

商河市场监管“零距离”对接生产、销售、消费终端各个环节 从根本源头上化解消费纠纷与陷阱

通讯员 李雪晴

为向全县社会公众展现放心消费成果,普及大众消费知识,提振消费信心,积极构建稳定和谐的消费环境,在第41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商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消费者协会成员单位,共同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暨“提振消费信心 畅享放心消费”现场体验、执法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针对老年人消费、未成年人消费、残疾人消费、农村消费、大学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进市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五进”活动,充分发挥执法队伍、律师团队和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消费教育,帮助消费者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活动现场设立了消费维权服务台、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台、打击传销、保健欺诈咨询服务台等10个主题专区,宣



工作人员向广大群众普及消费知识。

传普及消费知识,手把手教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用真实案例警示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活动现场,各个主题专区琳琅满目的商品、宣传材料的展示及执法人员的精彩讲解深深吸引着前来参观的消费者。有的消费者现场咨询商品的三包服务,有的消费者对药品的价格、质量、过期药品回收服务咨询,有的消费者甚至当场品尝真酒、假酒的区别,部分老年消费者对保健品、敢

消费,努力创造“环境舒心、质量放心、价格诚心、服务贴心、维权省心”的放心消费环境,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度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

普法宣传、放心消费现场体验活动的同时,县市场监管部门立足监管职能,重拳出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查处一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提升监管执法的震慑力,倒逼商家严格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构建更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该系列活动持续一个多月时间,后续会不断通过进社区、进校园等“五进”活动,零距离对接生产、销售、消费终端各个环节,从根本、源头上化解消费纠纷与陷阱,并通过各类融媒体、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不能到现场体验的消费者也能轻松便捷地获取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接受宣传教育,更加有效地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市民买房如何“避坑”,这里有全攻略

商河县住建局提示:一查二看三慎四注意

通讯员 张强

为维护买房人的合法权益,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示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查 查验拟购的该商品房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若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销售属于违法行为(投诉电话:0531-84863230)。

二、看 看现场公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模板信息,对即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各项条款进行认真研读,尤其是

违约金赔付比例,补充协议所填内容以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对于不明确的约定,及时与开发企业沟通协商,切实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对合同中关于项目规划指标、交房时间、交房标准、面积差异处理方式、违约责任等易发生纠纷的环节和内容应进行详细约定,厘清双方责任,慎重考虑后再行签订,防止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三、慎 若缴纳购房定金,尤其要慎重考虑《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

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注意 您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认筹金、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

款)应存入《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交款后索要相关票据,开发企业不得存入监管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只有网签后,您的权益才能有法律保障;若您的按揭贷款资格银行审查通过后,请联系开发企业尽快网签;若您全款购房,请联系开发企业3个工作日内网签。

特别提示:购买商品房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行为,应当遵守民法典的规定。您在购买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开发商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双方协商或者民事诉讼解决。

全力做好春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商河县城管局加强长效常态管理,提升城市品位

通讯员 赵玲华

阳春三月,气温回升,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秩序长效常态管理,提升城市品位,创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商河县城管局根据春季季节性特点,结合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春季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深度保洁”助推环境卫生提质增效。随着气温逐渐回暖,市民户外活动热情高涨,为给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县城管局进一步优化环卫保洁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道路实施分类分级保洁作业,人行道、辅道采取人工“一日两普扫、全天候捡拾”,行车道采取“三机五步”机械化作业方式,使道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

求;加强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将主次道路公交站点、隔离护栏、烟蒂柱、果皮箱、绿化带等城市家具全部纳入保洁范围,着力提升以道路为载体的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全面提升道路整体洁净度;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进行巡回捡拾保洁,并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确保保洁不间断、无空档,不留保洁盲区。

“重拳整治”靓化市容市貌换新颜。县城管局针对春季季节特点,在确保常态化管理的前提下,集中优势精干力量对城区主要街道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广场、公园、商超等人员聚集的重点区域、路段重拳整治,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乱放、乱贴乱画、违规广告牌匾、私搭乱建等市容乱象,做到随查随改,立行立改,并按照“定人、定岗、定

则、定路段”的原则,坚持集中整治、专项整治与常态化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无缝隙”管控,确保问题“不反弹”,并督促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同时,加强破损窨井盖的排查力度,联合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加大对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的监管力度,对擅自设置、破损陈旧、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予以清理,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安全整洁的城市空间环境。

“多措并举”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针对春季季节性扬尘天气特点,县城管局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力度,不断优化空气质量。加强建筑垃圾整治,加大对建筑工地巡查力度,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城乡裸露地面进行全面

面排查,重点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要求裸露地面、物料堆场负责单位(个人)落实围挡、覆盖、喷淋、抑尘措施,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制度,确保渣土车密封出场、“净身”出场;增加洗扫车、洒水车等环卫作业车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加强道路吸尘、清扫力度,保证空气和地面湿度,加快尘降速度,消除路面尘土,有效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杜绝出现由路面尘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污染;同时,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的管控力度,建立定人、定责巡查监管机制,加强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清洗等情况的排查力度,定期更新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全县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记者 宗兆洋

学习雷锋好榜样,凝心汇聚青春力量。近日,商河团县委号召全县各级团组织、团员青年和志愿者们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全县志愿服务活动遍地开花,“志愿红”已成为商河最美的一道风景线。

3月4日,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举办商河县“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激励和动员全县广大青少年和青年志愿者赓续传承雷锋精神。活动中,为玉皇庙镇8名“希望小屋”儿童送去了爱心慰问品,并邀请“秧歌红”心理关爱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为孩子们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物质和精神的“双重食粮”温暖孩子们稚嫩的心灵,让他们切实感受到来自社会大家庭的关爱与温暖。

全县各级少先队组织陆续启动“学雷锋”志愿实践月活动,开展了“爱心传递,争做暖少年”“弘扬雷锋精神,争做爱心少年”等活动,通过举行升旗仪式、召开主题队会、组织演讲比赛、制作木刻版画、观看《雷锋》影片、讲述雷锋故事等形式,增强了少先队员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让学雷锋在青少年中蔚然成风,促进少先队员的思想品德教育。

全县各级团组织号召团员青年踊跃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镇(街)团(工)委结合植树节开展了“三月学雷锋”义务植树活动;同时针对“希望小屋”儿童,开展关爱慰问、亲情陪伴等帮扶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开展了“健康饮食宣传进社区”“学雷锋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实际行动营造“爱雷锋、学雷锋”的浓厚氛围。

青年志愿者们也踊跃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县中医医院的志愿者们到许商街道开展“深入社区学雷锋 志愿服务彰新风”主题义诊活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义诊80余人次,免费发放价值1000余元的药品和代茶饮。县蓝天救援队走进第三实验小学举行安全教育主题公益讲座,志愿者老师结合日常生活中的急救案例和专业知识,详细讲解了校园意外的处理和日常急救知识。

弘扬新『锋』尚 志愿耀青春